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787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仁福等 19 人，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爰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原住民族長久以來因各項資源短缺，部落建設落後，族人多數只能從事基層勞力工作，數年前又遇經濟景氣低迷，引進大量外勞，產業持續外移的影響，嚴重排擠本勞就業機會，尤其原住民族同胞失業問題更加嚴重！本席與原住民立委為改善原住民高失業率問題，因而提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來協助原住民族同胞積極就業。
-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自 90 年 10 月 12 日立法通過、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以來，除有效輔導原住民同胞就業之外，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也已提高，原住民族更是積極組成團體共同爭取工作，並努力創造族人共同就業機會，均顯見該法確有促進原住民就業之成效。
- 三、原住民失業率雖有緩降，但仍高於一般國民失業率，為協助原住民就業，尚需要公、私部門積極配合。有鑑於此，爰擬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以有效促進原住民族同胞積極就業，協助其增進經濟能力及改善家庭生活。

提案人：楊仁福

連署人：廖國棟	江義雄	徐耀昌	徐少萍	林明濤
呂學樟	林建榮	劉盛良	蔣孝嚴	李嘉進
張嘉郡	黃義交	孫大千	朱鳳芝	廖婉汝
李明星	林正二	鄭麗文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u>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額在一百人以上者，每滿一百人應僱用原住民一人。但私立學校教師不計入其總額。</u>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參考身心障礙者保障法增訂第五條之一。 三、因教育法對私立學校教師之聘任定有資格條件，特以但書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不計入員工總額之內。
第八條 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八條 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u>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内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u>	為扶助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原住民積極就業，宜修正現行條文並刪除但書規定。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 <u>私立學校、團體、公營、民營事業機構</u> 依第四條、第五條及 <u>第五條之一</u> 規定僱用原住民時，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如各級主管機關未能推介，中央主管機關應督促並協助推介。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 <u>私立學校、團體、公營、民營事業機構</u> 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之請求，並應依各級主管機關之需要提供第一項資料；其拒絕配合或提供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獎勵規定。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僱用原住民時，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	一、因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每年調查原住民就業狀況，難以據實了解原住民就業問題並據以制訂相關促進就業措施，特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二、配合條文修正，增訂私立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依本法僱用原住民就業，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並考量各級主管機關如未推介之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督促並協助推介。 三、為加強行政效率，增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及私立學校、團體、公營及民營事業機構均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之請求及需要辦理相關事項，如有拒絕配合或提供者，則不予獎勵。
第十九條之一 <u>對從事危險性職業之原住民勞工，中央主管機關得擬計畫開辦意外保險。</u>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從事危險性職業之原住民勞工經常因意外傷亡而致其個人及家庭陷入經濟困境，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中央主管機關應促各級主管機關輔導原住民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並得補助其勞工保險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二項費用應以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支應。</u></p>		<p>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擬計畫開辦意外保險之規定，來協助需要幫助的原住民勞工及其家庭維持生活。</p> <p>三、原住民勞工經常因工作不穩定或經濟困難而未能參加勞工保險，無法受到勞保的保障，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參加勞保體系，並得補助其勞工保險費用。</p> <p>四、明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所需費用，應以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支應。</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私立學校、團體、公營、民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所定比例者，應每月向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代金。但經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者，於其未推介前，免繳代金。</p> <p>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p>依本法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而僱用原住民人數超出比例者，應予獎勵；對於<u>私立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並得以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核發獎勵金。</u></p> <p><u>前項獎勵辦法及獎勵金核發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u></p>	<p>第二十四條 <u>本法施行三年後</u>，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但經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者，於主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p> <p>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p>依本法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超出規定比例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配合第五條之一增訂，修正第一項私立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未達本法僱用比例者，應每月向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代金。</p> <p>二、修正第四項規定，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規定僱用原住民而超出規定比例者，應予獎勵；同時，為鼓勵私立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就業，如其僱用人數超出比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核發獎勵金。</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訂獎勵辦法及獎勵金核發方式。</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但第五條之一自本法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第八條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施行。</u>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本法修正條文而修訂之。